

安彩高科获得晶澳科技25.39亿元光伏玻璃大单

近日，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彩高科”）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澳科技”）签署了关于销售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2025年5月，晶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安彩高科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约8,910万^m光伏玻璃（按3.2mm单玻测算）。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晶澳科技

乙方：安彩高科

- 1.销售数量：自2022年6月至2025年5月三年内，乙方向甲方预计销售光伏玻璃约8,910万^m（按3.2mm单玻测算）。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3.2mm、2.8mm、2.0mm等厚度规格的单玻、双玻等。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以双方后期实际订单为准。
- 2.定价机制：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 3.付款条款：甲方按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优先付款。
- 4.履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同意延期，应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 5.违约责任：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 7.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其它：本协议在双方形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是对双方合作事宜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就具体采购和销售业务将由各相关生产基地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各自的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为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3162.html>